114年苗栗縣各界慶祝青年節

「苗青引領 榜樣青春」表揚大會
實施計畫

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執行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苗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、苗栗縣青年節籌備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苗栗縣各大專院校

苗栗縣各高(職)中等學校

苗栗縣救團團之友聯誼會

救國團苗栗縣各鄉鎮市團委會

救國團苗栗縣真善美聯誼會

救國團苗栗縣工商青年社會服務隊

114年苗栗縣各界慶祝青年節
「苗青引領 榜樣青春」表揚大會
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(一)為慶祝114年青年節號召本縣青年關懷社會、服務社會，並表揚優秀青年其良好德行及服務熱忱，藉以型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青年關懷社會、關懷社會服務人群良好風氣。

(二)青年代表未來希望與無限可能，除了表揚大會外，為展現114年青年節，規劃各項慶祝活動，來彰顯青年之時代意義與使命，來激發青年的熱情、肯定自我、捐愛社會，散播愛的種子與溫馨社會等活動。

(三)本次活動將結合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大專院校辦理【青年節籌備委員甄選與執行】、【社會、學校優秀青年的遴選、評選、表揚】等系列活動，來慶祝青年節。

(四)透過表揚大會來榮耀青年，接受各界的祝福，肯定自我、超越視界，表揚大會當日邀請長官、來賓和社會、學校優秀青年及眷屬一起來欣賞充滿活力精湛的社團表演，共同為本縣平時默默耕耘的青年，能獲得本縣機關首長的嘉勉、祝福與鼓勵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三、執行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苗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、苗栗縣青年節籌備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各大專院校、苗栗縣各高(職)中等學校、苗栗縣救團團之友聯誼會、救國團苗栗縣各鄉鎮市團委會、救國團苗栗縣真善美聯誼會、

救國團苗栗縣工商青年社會服務隊

五、活動對象：獲選本屆以及歷屆社會優秀青年、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學校優秀青年及其眷屬(老師或家長)、貴賓、表演團體預計約300人參加(表揚及系列活動）。

六、活動經費：總經費計新台幣參拾萬元整，不足由主辦單位籌措經費。

七、活動內容：

【主題一】：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甄選、籌備執行行前會議(如附件一)。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21日止。

(二)地點：救國團苗栗縣團委會。

(三)籌備委員人數：預計遴選招募30人。

(四)實施方式：

(1)籌備委員甄選。

(2)召開青籌委員會議三次。

(3)負責各項活動行前訓練。

(4)實際參與各項公益服務工作。

(五)內容：由本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各推薦1-2名學生參加甄選，經甄選後成立「青年節青籌委員會」協助青年節各項活動執行。

【主題二】：優秀青年選拔、評選及表揚（詳如附件二、三）。

(一)優秀青年選拔、評選：

(1)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27日止。

(2)實施方式：

1. 本縣各公、私立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。

2. 本縣各高中(職)、大專學校在校學生具有優良事蹟，足資為本縣各級學校同學楷模者。

(二)內容：

(1)高中(職)、大專學校優秀青年由各學校以推薦表推薦品學兼優、足資為本縣各級學校同學楷模者，經評審小組評審入圍（詳如附件二）。

(2)各機關團體推薦之社會優秀青年候選，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賢達組織評審小組，評選入圍者將在本縣表揚活動中，予以公開頒將表揚（詳如附件三）。

(3)於青年節優秀青年表揚大會中，由縣長頒發優秀青年證書。

(三)優秀青年表揚大會：

(1)日期：114年3月21日(星期五)09:00-11:20。（暫訂）

(2)地點：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大廳。（暫訂）

(3)對象：優秀青年得獎人及眷屬、長官、來賓、社團表演學生。

(4)內容：

1. 邀請長官、來賓、得獎人眷屬參與青年節表揚大會，分享得獎人喜悅。

2. 邀請學校社團於表揚大會表演才藝，彰顯學生活潑氣息及社團成果。

【主題三】：以影片行銷及在媒體披露活動以達活動預期效果（如附件四）。

(一)影片行銷：

(1)製作介紹活動內容：製作青年節各系列主題活動的成果影片，包括優秀

青年選拔、青籌委員會執行情況，以及優秀青年表揚大會的盛況。

(2)包括優秀青年事蹟分享：透過影片分享優秀青年的事蹟，激勵其他青年積極參與社會服務，展現苗栗縣的優秀青年風采。

(二)媒體披露活動：

(1)新聞稿發布：向各大新聞機構、社群媒體發布活動新聞稿，吸引媒體關注和報導。

(2)社群媒體宣傳：透過社群媒體平台，如Facebook、Instagram等，積極宣傳活動成果，引起民眾關注和參與。

(3)透過以上策略，將活動的精彩內容以多元的方式呈現給大眾，提高活動的知名度和參與度，達到活動成果宣傳。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辦理【114年青年節籌備委員徵選】青年節交由青年共同參與策劃及執行辦理，讓青年們展現活力與創意，以建立積極任事樂觀進取的工作態度。

(二)辦理【優秀青年選拔】藉由社會優秀青年選拔活動，透過各界機關社團遴薦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之青年，樹立青年典範；另透過各級學校優秀青年選拔活動，為在學青年學子樹立品格教育、重法重紀、友愛同學、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積極進取的學習典範。

(三)辦理【苗栗縣各界慶祝114年優秀青年表揚大會】表揚各界推選之優秀青年楷模，藉以形塑青年之行為典範，建立本縣青年為社會奉獻、服務人群之良善風氣。

九、附則：

(1) 活動連絡人：苗栗縣救國團活動組 李汶軒組長

連絡電話：037-322134#21。

苗栗縣救國團活動組 陳孟筑專員

連絡電話：037-322134#24。

(2)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114年青年節苗栗縣優秀青年表揚大會

活動流程表(暫訂)

時間	流程	備註
0900-1000	貴賓、優秀青年報到	
1000-1020	迎賓表演 邀請縣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學校社團表演	
1030-1040	介紹與會來賓 縣長及貴賓致詞	
1040-1100	表揚社會優秀青年及合影	
1100-1120	表揚大專、高中學校優秀青年	
1120-	禮成	

附件一

114年苗栗縣各界慶祝青年節
「青年節籌備委員」遴薦計畫

一、目　　的：

(一)青年代表國家未來的希望與社會成長，為擴大慶祝青年節，邀請本縣高中職、大專院校青年代表組成青年節籌備委員會，籌辦各項系列活動。

(二)透過表揚大會與公益活動之辦理，藉以彰顯青年之時代意義與使命，培養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學習關心苗栗、認同苗栗的傳播種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議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苗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青年節籌備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各大專院校、苗栗縣學生校外會、苗栗縣各高中職學校

五、籌備委員資格：

一、本縣各大專校院、高中職學校在學學生。

二、現(曾)擔任學校社團或班級幹部，具活動力及服務熱忱者尤佳。

六、組織：籌備會由各校共同推薦學生代表擔任籌備委員，負責會務運作事宜。

七、籌組方式：函發各級學校，遴薦1-2名同學參加。

八、工作期間：

(一)114年2月24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(二)第一次籌備會議將與參與同學協調工作時程，並以公函通知各校，以掌握

學生動向。

(三)籌備委員於期間內非每天參與籌備事務，僅需參與3-6個半天及2個全日（前一日彩排與執行當日工作），屆時另以公函向各校報備。

九、籌備會址：救國團苗栗縣團委會（苗栗市中正路382號）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擔任本屆青年節系列服務工作之籌備委員與執行各項準備工作，獲選人員，將於青年節大會邀請首長公開表揚，並核發服務學習證明。

(二)為使青年節各項慶祝活動順利推展，預計召開四次籌備會議，第一次籌備會議暫訂於2月24日（星期一）14：00假苗栗縣救國團會議室，請籌備委員務必出席（開會通知單及公假函另寄）。

(三)籌備會工作時間，請相關單位惠允各籌備委員公假，俾利青年節系列活動推展，遠道學生另提供交通補助費用。

(四)青年節表揚大會暫訂於114年3月21日(時間待與縣府議訂後另行通知）假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大廳舉行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。

附件一之一

苗栗縣各界慶祝114年青年節系列活動

工作準備活動日程表(暫訂)

日期	時間	地點	活動內容	備註
2/24(一)	半日 14:00-17:30	苗栗縣救國團	第一次青年節籌備會議 暨青年節表揚大會說明會	青籌委員公假參加
3/5(三)	半日 14:00-17:30	苗栗縣救國團	第二次青年節籌備會議 暨青年節表揚大會籌備	青籌委員公假參加
3/12(三)	半日 14:00-17:30	苗栗縣救國團	第三次青年節籌備會議 暨青年節表揚大會籌備	青籌委員公假參加
3/14(五)	半日 14:00-17:30	苗栗縣救國團	第四次青年節籌備會議 暨青年節表揚大會籌備	青籌委員公假參加
3/19(三)	**全日 08:00-17:00**	**苗栗縣救國團**	**青年節表揚大會行前準備**	**青籌委員公假參加**
3/20(四)	**全日 08:00-17:00**	**苗栗縣救國團 苗栗縣政府**	**青年節表揚大會行前準備與場地佈置**	**青籌委員公假參加**
3/21(五)	**全日 08:00-17:00**	**苗栗縣救國團 苗栗縣政府及議會**	**青年節表揚大會及頒發青籌委員聘書**	**青籌委員公假參加**
4/6(日)	10:00-14:00	苗栗縣救國團	【檢討策進會議】 青年節籌備委員回饋座談	

附件一之二

114年苗栗縣各界慶祝青年節「青年節籌備委員」遴薦表

中文姓名			照片黏貼處 （請浮貼兩吋大頭照）
英文姓名			
身份證字號			
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	性別	□男　□女
就讀學校		科別	
通 訊 處			
連絡電話	電話：(公)　　(宅) 手機： E-mail：		
備　　註	1. 是否有特殊專長□無□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2. 是否有參加學校社團 否□ 是□ 社團名稱:＿＿＿＿＿＿		
附　　註	(1) 本表請填妥後於114年2月21日(星期五)前，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s230514@cyc.tw信箱或擲（寄）送至本會活動組（苗栗市中正路382號）彙辦。 (2) 本會業務承辦人：活動組陳孟筑輔導員，連絡電話(037)322134轉分機24，傳真電話(037)357628。		

學校名稱：

承辦人：　　主任：　　校長：

附件二

114年青年節苗栗縣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辦法

1、 目的：為慶祝中華民國114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激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
2、 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議會

3、 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苗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青年節籌備委員會

4、 遴選方式：由本縣青年節籌備會發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聘請相關專家學者代表組成3-5人，召開評選會議負責評選事宜。

5、 遴選條件：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

(1) 年齡為18歲以上45歲以下(69年次元月以後出生)之非在學青年，請勿遴薦在學之國/公/私立大專、高中職在校學生(屬學校優秀青年)。

(2) 對象以服務本縣各公/私立機關、社團/財團法人、公司行號、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軍警檢調…等各行各業工作領域表現優異，或在本縣從事各種公益服務愛心助人有優良事蹟者，皆可遴薦參與評選，請每單位推薦1-2名參與。

(3) 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
(4) 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6、 表揚方式：

(1) 暫訂於3月21日(星期五)舉行本縣慶祝114年青年節表揚大會，邀請本縣首長為每位得獎青年頒獎與賀彩，讓獲獎青年能倍感光榮。

(2) 每位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將獲頒縣長獎狀(牌)乙幀、得獎肩帶乙條及禮券乙份。

(3) 拜會機關首長，由首長親自接見與交流。

(4) 如蒙獲選者，屆時將發函各單位及授獎人員，當日務必親自蒞臨全程參與，接受各界祝福及頒獎(報到通知單及公假函另寄)。

7、 附則：

(1) 申請者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
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字），以供主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參考。
2. 自傳乙篇（A4、16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字為限）。
3. 大頭照一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
(二) 推薦表及相關備審資料請於114年2月27日(星期四)前寄（送）本會活動組陳孟筑輔導員（s230514@cvc.tw）

8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附件二之一

114年青年節苗栗縣各界慶祝「社會優秀青年代表」推薦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（中文）</td><td rowspan="2">出　生
年月日</td><td rowspan="2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（英文）</td></tr>
<tr><td>性別</td><td>□男 □女</td><td>服務單位暨職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
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公：
宅：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
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公：
宅：
手機：</td><td>電子
信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經歷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具體優良事蹟</td><td colspan="4">（以條列式方式，自行書寫120-150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，提供評選委員審查參考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照片黏貼處
（請浮貼）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推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註：(一)本表請填妥後於114年2月27日(星期四)前，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s230514@cyc.tw .信箱或擲（寄）送至本會活動組（苗栗市中正路382號）彙辦。

附註：(二)本會業務承辦人：活動組陳孟筑輔導員，連絡電話(037)322134轉分機24，傳真電話(037)357628。